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68號

原告 朗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強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950,480元，應繳裁判費20,40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904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19,904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韋樺